

高苑科技大學 校園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計畫

102年8月13日安全衛生委員會議討論通過

壹、依據：

依據102年7月3日華總一義字第10200127211號總統公布之『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及102年2月21日勞安1字第1020145342號修正第十四條之一、第三十一條之『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13條規定辦理。

貳、目的：

為防止職業災害，保障教職員生安全與健康，施以從事工作及預防災變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參、實施對象：

- 一、教職員(含約聘人員)。
- 二、專案研究人員(助理)。
- 三、工讀生。
- 四、研究生、專題生。
- 五、校內工程承包作業人員。

肆、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時數

一、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對象	課程	時數	辦理單位
教職員(含約聘人員)、研究生、專題生、專案研究人員(助理)、校內工程承包作業人員	1. 職業安全衛生有關法規概要。 2. 安全衛生概念及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3. 作業前、中、後之自動檢查。 4. 標準作業程序。 5. 緊急事故應變處理。 6. 消防及急救常識暨演練。 7. 其他與作業有關之安全衛生知識。	3小時	環安組
工讀生	作業危害及預防措施告知	3小時	人員管理單位

二、從事危害性機械或設備之操作、營造作業、缺氧作業及製造、處置或使用危險物、有害物者，應針對各作業增列3小時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及內容參考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規定)。

三、研究生之實驗室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應參加教育部辦理之『實驗室安全衛生教育研習』教育訓練 6 小時，方能進入實驗室從事實驗、研究等作業。

四、特殊作業(操作)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對象	項目	辦理單位
實驗室人作業人員	1. 鍋爐操作人員 2. 第一種壓力容器操作人員 3. 高壓氣體特定設備操作人員 4. 高壓氣體容器操作人員 5. 小型鍋爐操作人員 5. 荷重在一公噸以上之堆高機操作人員 6. 有機溶劑作業主管 7. 缺氧作業主管 8. 特定化學物質作業主管 9. 其他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規定之教育訓練項目	專業訓練機構

特殊作業(操作)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由學校派訓，經測驗合格取得證書或證照者方能進行特殊危害作業及特殊儀器設備之操作。

五、實驗課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對象	課程	時數	辦理單位
實驗課學生	1. 實驗室一般安全衛生守則。 2. 該實驗室特定之一般安全衛生守則。 3. 藥品、儀器、設備之使用標準作業程序。 4. 自動檢查及個人防護用具使用。 5. 其他作業危害及預防措施告知。	3 小時	授課教師 (或實驗室負責人)

六、急救教育訓練

對象	課程	時數	辦理單位
實驗室相關人員	勞工急救人員教育訓練	18 小時	專業訓練機構
教職員生	CPR(含 AED 教育訓練)	1~3 小時	衛保組/環安組

伍、在職教育訓練

依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17 條規定，下列之人員必需依其工作性質施

以勞工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

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在職教育訓練時數
1. 勞工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每 2 年至少 6 小時
2. 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人員。	
3. 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	
4. 勞工作業環境測定人員。	每 3 年至少 6 小時
5. 施工安全評估人員及製程安全評估人員。	
6. 高壓氣體作業主管、營造作業主管及有害作業主管。	
7. 具有危險性之機械或設備操作人員。	每 3 年至少 3 小時
8. 特殊作業人員。	
9. 急救人員。	
10. 各級管理、指揮、監督之業務主管。	
11. 勞工安全衛生委員會成員。	
12. 營造作業、車輛系營建機械作業、高空工作車作業、缺氧作業、局限空間作業及製造、處置或使用危險物、有害物作業之人員。	
13. 上述以外之一般勞工。	

陸、教育訓練紀錄保存

- 一、所有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紀錄需保存 3 年。
- 二、實施安全衛生教育訓練，須製作紀錄表(含與會人員簽名)及測驗成果備查。
- 三、參加校外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請將參訓合格證明(證書或證照)影本留總務處環境安全衛生組存查。

柒、經費

相關教育訓練費用由總務處勞工教育訓練費或人事室相關教育訓練費項下支出。

捌、本計畫經安全衛生委員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